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4 年地稅執字第 0001109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4 年 9 月 18 日屏執平

第 1140151821A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4 年度地稅執字第 11092 號等義務人潘雪玉之土地稅法—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潘雪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**柯怡如** 休假
行政執行官 **蕭小娟** 代行